**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公安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以及《陕西省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要求，为规范和加强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社会化服务系统”）的运行和使用，有效提升公安交通管理服务管理效能，强化信息系统安全，对我支队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改造目标：

**（一）、统一技术架构。**

统筹整合社会化服务网络系统中交管信息资源，推进机动车登记服务、机动车查验监管、机动车检验监管和驾驶证管理、驾驶理论考试、驾驶人考试监管等系统升级改造，应用统一版社会化服务系统，畅通业务流、数据流，提升系统运行效率，便捷运维管理。

**（二）、提升服务效能。**

全面梳理社会化服务系统业务流、数据流，厘清统一版软件与自建的音视频共享管理平台、音视频智能识别分析系统、机动车检验系统、科目二三考试系统、排队叫号软件等的关系和功能定位，规范开展外挂软件的升级改造和音视频管理应用，推进业务融合升级改造，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三）、强化业务监管。**

畅通社会化服务系统与综合业务监管系统间数据通道，进一步完善基于大数据的业务监管指标体系及监管机制，融合应用业务数据和音视频非结构化数据，实现业务数据与音视频数据的精准关联、AI音视频监管，强化对社会化机构代办交管业务的监管能力，提升系统整体应用成效。

**（四）、夯实信息安全。**

从网络、数据交换、服务器部署、业务应用、终端电脑等方面提出安全管理要求，规范社会化服务网络的建设和使用，保障接入网络、用户终端电脑、驾驶理论考试考台及移动接入端的运行使用安全，全面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本项目对上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提供全程监理服务。**

### 二、采购内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监理服务 | 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提供全程监理服务，详细要求见（三）、技术要求,（四）、监理服务要求 | 次 | 1 |

###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

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提供全程监理服务，确保项目按照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

**（二）、项目任务**

1、监理机构及工作条件

监理单位在签订监理合同后应立即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并将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业主单位。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撤消。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2、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业主单位所提供的设施。

3、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4、监理机构应按监理相关的国标配合业主单位实施工程监理。

**（三）、需求分析**

社会化服务系统作为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一部分，是公安交通管理社会化服务的基础支撑系统，此次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任务具体如下：

**1、升级改造统一版系统**

●全面整合社会化服务网络的机动车登记和查验、机动车检验、驾驶证管理、驾驶人考试、考试监管软件等系统的数据资源和功能模块，进行微服务技术架构改造和业务流程优化，提供统一平台和门户供用户使用，软件由公安部无锡科研所统一开发，本项目构建支撑微服务架构的社会化服务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并完成支队级社会化服务系统安装部署。

●全面升级和改造跨网交换服务系统，统一技术架构和实现方式，支持多边界、多通道并行的跨网数据传输，便捷运维管理和提升安全性。

**2、升级改造自建系统**

●按照《人脸识别技术支撑服务系统建设要求》建设支队级人脸识别系统，对社会化服务系统中驾驶人考试业务系统进行人脸识别服务支持。

●在社会化服务网络部署统一的时钟同步服务器系统，确保各系统及前端设备的时钟一致性。

**3、强化信息系统安全**

●按照等保三级的安全标准建设社会化服务系统配套的安全产品，建立相应的安全运维管理机制，组织进行等保三级评测，并取得等保三级证书。

●网络访问控制，基于先认证后连接架构配备网络安全准入设备和访问控制模块，确保接入终端电脑经认证鉴权后才能访问社会化服务网络资源。外部不能扫描到任何受控网络、资源地址，配备IDS、主机防护等安全产品，实现网络信息传输监控和检测。

●终端安全，社会化机构用户通过终端电脑登录使用社会化服务系统应使用统一的社会化服务专网终端电脑用户安全管控设备（Ukey），本项目部署支队级社会化服务系统的电脑终端Ukey硬件管控模块，实现社会化服务系统终端设备的访问控制、用户登录认证和终端运行环境监测。

●边界安全，更新边界接入平台设备，确保专网和公安信息通信网之间数据交换安全、畅通。

●数据安全，一是建立数据库审计机制，实时记录数据库活动，对数据库操作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并阻断攻击行为。二是建设数据容灾备份系统，对核心数据进行全库备份，防止原数据丢失、破坏，保证数据安全。

**4、建立系统运行保障机制。**

建立社会化服务系统的运行保障机制，部署运行监控系统，通过基础设施展示、通信实时状况展示、终端设备应用状态展示、系统服务及组件状态展示协助运维团队做好系统的运维工作。

 **上述建设任务为本项目第一标段实施内容，本标段监理服务需对上述建设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

### 四、监理服务要求

**（一）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二）监理工作内容**

此次工程监理包括对上述项目的系统集成与平台升级、部署、发布、接入、技术服务与培训等各项实施内容监理服务。

**（三）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监理公司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监理公司必须定时（每周）向业主单位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四）监理的责任**

1、监理单位有责任为业主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业主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6、监理单位使用业主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业主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业主单位。

**（五）监理单位具体职责**

按国家信息化工程监理的相关规范参照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予以补充，主要包括：

1、监理规划或计划；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场地；

3、督促和检查施工承包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4、要求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阶段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5、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动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

8、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9、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0、协助招标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1、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注：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